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設置輔系科目學分表

110.04.13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.04.2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.05.1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.06.1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設置 輔系 系別	接受 選修 輔系 系別	輔系科目及學分				備註	
		科目名稱	主系 學分	輔系 學分	輔系合 計學分		
視 覺 設 計 學 系	本 校 各 學 系	必 修	基礎電腦繪圖	6	6	38	一、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輔系修讀辦法辦理。 二、輔系學生一律以隨班修讀方式為原則。 三、輔系學生依據本表所列說明，修畢選取之科目及學分(必修 20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)即可取得輔系資格。 四、採甄選制，將辦理面試或筆試，屆時請攜帶個人作品集參與面試或筆試。 五、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			素描	6	6		
			構成	4	4		
			彩繪技法	4	4		
		選 修	自本系每學期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至 18 學分	18	18		